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19170號

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江重逸即江榮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江重逸即江榮彥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後，執行其薪資債權；查詢江重逸之所得、財產資料後為執行；查詢江重逸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資料後，執行其存款債權等，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經查，債務人江重逸設籍於新北市新莊區，此有本院查詢戶籍資料在卷可稽。依上開說明，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自有未合，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